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外党办〔2025〕24号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调整涉安全稳定相关议事协调机构及组成人员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为深化平安校园建设，推进校园安全治理，经学校平安校园建设领导小组审议，现将学校涉安全稳定相关议事协调机构人员组成调整为其工作职务，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 统战工作（宗教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党委书记

副组长：分管统战、宣传思想工作的校领导

成 员：办公室，组织部，统战部，宣传部，学工部、学生处，教工部、人事处，安保部，教务处，国际处，团委主要负责人；马院、后勤中心党总支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统战部，办公室主任由统战部部长兼任。

2. 平安校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党委书记、校长

副组长：分管安全、思想文化工作的校领导

成 员：办公室、组织部、统战部、宣传部、教工部、学工部、安保部、战略处、教务处、科研处、国际处、计财处、公管处、校建处、合作处、信建处、工会、团委、评估中心、后勤中心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保部。分管安全工作的副校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安保部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

3. 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党委书记、校长

副组长：分管实验室工作的副校长

成员：学生处、安保部、教务处、科研处、公管处、校建处、实验中心主要负责人，体育部主任、后勤中心主任及各二级学院分管实验室工作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实验中心，实验中心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

4. 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党委书记、校长

副组长：分管具体业务工作的校领导

成 员：相关部门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

风险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

5. 校园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

主 任：分管安全、思想文化工作的校领导

副主任：办公室，宣传部，学工部、学生处，安保部，公管处主要负责人

成 员：教工部、人事处，教务处，国际处，校建处，合作处，信建处，工会，团委，图书馆，实验中心，后勤中心，资产经营公司主要负责人，各二级学院（部）党组织书记。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保部。

6. 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突出风险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组 长：党委书记、校长

副组长：分管安全、思想文化工作的校领导

成 员：办公室、宣传部、学工部、学生处，教工部、人事处，安保部，计财处，公管处，校建处，后勤中心，资产经营公司主要负责人；各二级学院（部）党组织负责人。

专班秘书处设在安保部。

7. 防火安全委员会

主 任：分管安全工作的副校长

副主任：党办、校办主任

成 员：学工部、学生处，安保部，教务处，公管处，校建处，后勤中心，实验中心，工会，团委主要负责人。防火委办公室设在安保部，办公室主任由安保部部长担任，安保部设置专职消防管理人员。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5年11月7日

